

创金价值成长 5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四次分红预案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本公司作为创金价值成长 5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为及时回报委托人，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和《创金价值成长 5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公司决定以 2017 年 2 月 27 日为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本次收益分配金额约为 1,953,486.59 元，收益分配比例约为 51.31%，不低于截止 2017 年 2 月 27 日可供分配收益 3,807,317.54 元的 50%，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1、收益范围：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和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2、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向全体委托人每 10 份集合计划份额派发红利为 0.34 元。

3、红利再投资形成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实际分红金额差额直接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不再另行公告。



二、收益分配时间

1、分红登记日、除权日：2017年2月28日。

2、红利发放日：2017年3月2日。

三、收益分配方式

本计划默认现金红利方式，可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

四、收益分配对象

分红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创金价值成长5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委托人。

五、收益发放办法

如委托人选择现金分红，红利款将于2017年3月2日自本集合计划托管户划出；如委托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金额按除息日当天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

六、有关费用的说明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重要提示

本分红公告为分红预案，若因本集合计划份额或净值变动导致每10份份额可派发红利低于上述分红金额或导致本集合计划不再符合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分红条件，本公司将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否则，本次分红事项仍按本预案实施并不再公告。

证券



八、咨询办法

第一创业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客户服务热线：95358

第一创业证券公司网站：www.fcsc.cn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